

I. 阿摩司其人其事：摩1：1；7：10-17

阿摩司書中兩處提到他自己，他的出生地(摩1：1)及他未做先知前的職業(摩7：10-17)。

A. 他的出生地(摩1：1)

阿摩司自稱是“提哥亞的牧人之一”，他是一個在巴勒斯坦南部曠野的農夫，那是在死海的西邊一片廣闊無毛之地，稱為猶大的曠野。如今仍有幾個荒廢的小鎮坐落在伯利恆以南6哩的地方。這是大衛曾經牧羊的地方，當他逃難時回到這裡幾次。在二百年之後，神呼召另一個牧人，阿摩司。當他牧養牛群時，神呼召他到北國(以色列的十支派)作先知(不是做王)。雖然他生長在猶大(南國)，他的預言大部分是指北國以色列而言。

B. 他世俗的職業(摩7:14)

阿摩司是一個平凡人，他不像以利沙(約拿也有可能)在“先知學校”受到訓練(摩7：14)。他本來是牧羊的，修理桑樹，是個農夫。當他在牧養羊群(是他每日的職份)時，神選召他到北國(以色列)成為全時間的宣道士(摩7：15)。神藉著曠野來訓練他，使他認識上帝，在他日常生活中，神向他顯明祂的心意。阿摩司以凡人的觀點來傳遞神的信息。他的詞彙、他的比喻、他不受拘束的坦率，反應著他是在野外謀生的人(參看摩2：9，13；3：4-5；4：1-2；5：8，16-18；6：12；7：1-2；8：1，5；9：9，13)。他甚至稱撒瑪利亞上層社會的婦女為“肥的母牛”(摩4：1-3)。

C. 阿摩司有從神而來特殊的預言

雖然阿摩司如同俗人說話，並沒有當時的“祭司”和“先知的兒子們”來訓練他，他的信息並不缺乏能力。事實上，一些他所預言的審判，在他有生之年實現了。例如他在地震發生前二年預言的地震(摩1：1)。有關鄰國受到審判(摩1-2)，耶路撒冷的被燒(摩2：4-5)，在伯特利祭壇倒塌(摩3：14)，王的避暑避寒的別墅(摩3：15)，以及豪華的住宅(摩5：11)的預言都一一實現。阿摩司的預言也涉及以色列國(北國)早年的被擄，甚至言及將被遣散的地方，這二個預言正確地實現。在書中(阿摩司書)提及的最後一個預言——整個以色列將來的復國，將在基督第一及第二次再來時實現(比較摩9：11和徒15：16-17)。許多人相信這預言是指以色列完全的復國(屬靈上及國土的)。這預言尚未實現(請注意摩9：15強烈的預言)。

D. 預言的時期

1. 與阿摩司同時的先知們

阿摩司可能生活在800-743BC。似乎與一些其他有名的先知，諸如約拿(王下14：25)，約珥，何西亞(何1：1)同時。他們在耶羅波安二世作以色列王，烏西雅做猶大王時作先知(王下14：25；代下26：22；摩1：1)。以賽亞可能也是在那時期(賽6：1)。

2. 奢侈的時期

阿摩司所處的時期正當猶大、以色列非常昌盛、繁華(王下14；代下26)。對北國更是如此。雖然耶羅波安二世(王下14：23-24)使以色列國陷在罪中，但他是有才能的政治家。在他統治的時期，領土擴大(王下14：24-25)，以色列人過著非常奢侈的生活。上層社會的人住在象牙屋中(摩3：15；6：4)，婦女們以聽當代的音樂來消遣時光(摩6：

5)，男人也相同，藉壓迫平民、窮人來增加財富(摩5：11；8：4)，他們受賄，在交易上欺詐、不誠實(摩8：6)。

3. 虛偽的信仰時期

除此以外，北國徒有宗教的外表，他們用自己的方式來敬拜耶和華，例如：混合了燔祭、贖罪祭，及獻給他們捏造的宗教——伯特利的牛犢。這與上帝在舊約中所頒佈的律法完全衝突，他們還認為是小事。上帝說：我厭惡你們的節期(摩5：21)，是因為：

(a)他們專心崇拜伯特利的偶像(摩4：4-5)

(b)在他們日常生活羞辱他們虛偽的敬拜(摩5：23-24)

在物質上，他們從沒有如此繁榮，他們輕視審判的教導，認為不可能發生在他們身上。

“在繁盛的財富和宴樂中，他們不理會那降禍的日子”(摩6：3)。他們都拒絕相信阿摩司的預言，是因為他們拒絕相信或悔改歸向神。在耶羅波安二世死後，這些人遭遇了內部無政府狀態(王下15：9-17)，外亂的擾亂(王下15：19-31)的危機；不只如此，他們遭到歷史上最大的災難之一，經年難忘的大地震(摩1：1；亞14：5)。

E. 先知危險的傳道生涯

阿摩司身處危機之中，一旦他傳講有關別的國家的罪惡，以及神要審判的預言，阿摩司就相安無事。但阿摩司遵守的神的託付說預言，指責當時以色列社會的罪惡。他公然抨擊不純正的敬拜(對真神與偶像混合的敬拜)，以及徒有外表的敬拜。如此真實的言語激怒伯特利的祭司亞瑪謝。這也使耶羅波安二世怨恨他，叫他離開北國回到南國(猶太)(摩7：12-13)。但是神有方法來保護忠於祂的僕人，反而是亞瑪謝及假祭司們(說話反對阿摩司)，遭到悲慘的下場(摩7：17)。

II. 先知對外邦的預言

在神未咒詛以色列之先，有七個國家因特殊不同的罪而受到指責。例如：

A. 對以色列敵意的國家(摩1：3-10)

1. 敘利亞(摩1：3-5)

神的咒詛包括大馬士革，它的首都，也包括基列和它的王：哈薛、便哈達。吉珥(摩1：5)是亞蘭人將被亞述王提華拉毘列色擄去的地方(王下16：7-9)。他們兇暴殘忍。

2. 非利士(摩1：6-8)

神對西邊的咒詛，包括迦薩、亞實突、以華倫等城鎮，特定的罪是非利士人販賣奴隸。

3. 腓尼基(摩1：9-10)

神對腓尼基的咒詛，特指推羅城，特定的罪是販賣奴隸和不記念弟兄的盟約。

B. 對以色列遠親的預言(摩1：11-2：3)

1. 以東(摩1：11-12)

神對以東人的咒詛，包括提幔和在最東南的波斯拉城，特定的罪是不願和解。

2. 亞捫(摩1：13-14)

神對亞捫的咒詛，包括在約旦東邊的拉巴城，特定的罪是虐待狂。

3. 摩押(摩2：1-2)

神的咒詛包括在亞捫南部的加略城，特定的罪是極端的報復。

C. 對以色列血緣弟兄—猶大的預言(摩2：4-5)

神的咒詛包括耶路撒冷的皇宮，特定的罪是拒絕神的律法。

D. 對以色列本身的預言(摩2：6-15)

神的咒詛導致阿摩司在摩2：13-15所預言的大地震，特定的罪是剝削窮人和虛偽的崇拜。先知撒迦利亞在二百年後再次提到這次地震，預表一個更大的地震，當基督與眾聖徒再臨時，站在橄欖山上將會震動整個巴勒斯坦(當然所有的陸地)(亞14：5；彼後3：9-10；啟6：12-17；16：16-18)，然而，神審判外邦心靈被蒙蔽的國家，是因他們不人道的罪，以及拒絕神向他們的啟示，而對猶大(南國)的審判，是因他們輕看神的話(參羅2：12)。

III. 指責以色列的三篇講道

在希伯來文的聖經，在第二、三章之間有一大段的空白，可能表示有一大段空白的時間。在二章之間，某些章節好像提及前所預言的地震，未證明神藉祂僕人說預言的權威和對即將來臨可懼怕的審判的一種警告(摩4：11)。在這第二段的阿摩司書，含有三個恫嚇性的講章，每一個講章都以“當聽我的話”開始(摩3：1；4：1，5：1)。每一段的講章用“所以”來分為二部分(摩3：11；4：12；5：27)，第一部分講到“當受的審判”，第二部分(在“所以”之後)宣告神的審判。

A. 第一個講章：從神來的審判(摩3：1-15)

這一章分成兩部分：

1. 當受審判的三個理由

a. 在良善的神面前，以色列忘恩負義(摩3：1-2)

阿摩司想辦法使他的聽眾想起這可怕的災難，是他先前預言的應驗和神的審判(摩2：13-16)。他用普通的事件來連接這種因果關係。因為神帶領以色列出埃及，稱他們為自己的兒子，所以祂要懲戒他們就如父親教導他的兒子一樣(摩3：2；來12：5-10)。

b. 以色列故意忽略先前的警告(摩3：3-8)

阿摩司用了六個實例，用可見的結果來預料它那不可見的原因，例如：

假如二人同行，必有預先的約定(摩3：3)

假如獅子吼叫，必是因它找到獵物(摩3：4)

假如雀鳥陷在網羅裡，必有機檻設在那裡(摩3：5)

假如城中吹角，百姓必懼怕(摩3：6)

這些引申到那不可否認的據理—若災難或禍害臨到，那是因神所許可或註定如此(摩3：7-8)。阿摩司說“主耶和華若不將奧秘指示祂的僕人，眾先知就一無所知”。

c. 他們不知如何行善(摩3：9-10)

在這節中，阿摩司一針見地向地指出那些富人在日常生活中兩樣罪惡。

(1)他們不顧被壓迫的人(摩3：9)

(2)他們不知道如何行善，又以強暴搶奪財物，積蓄在自己家中。

如同阿摩司，主耶穌基督也盡力地使在祂那時的猶太人能“分辨這時候的神蹟”(太16：1-3)。當你和我遭遇特殊的困難，我們是否也轉向主來尋求祂的旨意？是神有意藉著這些神蹟來使我們認識祂，或許是神藉此來試煉我們如約伯，使我們學

習在困難中信靠祂和體驗祂如何為我們排除困難，垂聽我們的祈求，引領我們一次又一次勝利的經歷(林後12：14)。(記得嗎？約伯將他不能明白的苦難帶到神面前，末了在苦難過後，神給約伯的祝福比以前更多。)

2. 宣告審判

在這5節的經文中，提到4個特殊的審判：

1. 災難會損壞你的家(摩3：11)
2. 以色列將會慘遭分割，那些沒被殺害的，將被擄掠離開撒瑪利亞(摩3：12)
3. 在伯特利祭金牛犢的祭壇將被毀壞(摩3：13-14)
4. 寬闊的房屋被神所毀(摩3：15)

B. 第二個講章：忽略審判的警告(摩4：1-13)

1. 應得的審判(摩4：1-11)

阿摩司提出三個控告是神審判的理由

a. 撒瑪利婦女錯誤的生活形態

阿摩司用飼養在巴珊肥沃草原的肥壯母牛，來比喻養尊處優的撒瑪利亞婦女(利32：14；詩22：12；結39：18)。她們為了生活舒適、享樂，而要求她們的丈夫，致使他們極力地壓迫窮人，阿摩司用即將被烙的牛的驚慌，來比喻那審判來臨時這些婦女的表現。

b. 在伯特利錯誤的敬拜

以色列人(北國)用外表儀式的敬拜來取代對神的真誠愛慕和正直的生活，阿摩司用酵來說明惡行。在聖經中常提到酵，像徵惡行使祭物沒有價值(利2：11)。

c. 忽視先前五個警告

阿摩司列出五個已經使以色列遭到的災難，是神的安排，例如：我使(摩4：6)、我也不降(摩4：7)、我擊打(摩4：9)、我降(摩4：10)、我傾覆(摩4：11)。五個警告是缺乏(摩4：6)、乾旱(摩4：7-8)、蟲災(摩4：9)、瘟疫(摩4：10)、地震(摩4：11)。雖有五次的警告，他們五次拒絕回歸神。阿摩司反覆地說“你們仍不歸向我，這是耶和華說的”(摩4：6，8-11)。

2. 宣告審判(摩4：12-13)

審判是用“預備迎見你的上帝”來表達，如同在最後審判時我們必須“預備迎見我們的上帝”。神要他們愛祂、事奉祂、接受祂的祝福，以祂為生活的中心。相反的，他們拒絕父的愛，合理的律法、祂的警告、以及祂是創造者(摩4：12-13)的地位，所以，不是迎見祂為父，而是迎見祂如同審判者。

生活應用：

在新約中也提及不信的人死後，將預備見“審判的主”，在希伯來書2：3-4“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正如神在耶穌基督裡賜下救恩，祂為我們的罪而死，為我們的益處復活。來9：27說“...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羅2：3-4也警告我們不要藐視祂豐

富的恩慈、寬容、忍耐，和祂種種的警告，因死後有審判。神是輕慢不得的。是你嗎？(如同以色列)選擇“不歸向我”，不管神願在基督裡認你為祂的子嗣(約1：12-13)，不理會祂僕人宣告神的警告，不理會自己對神的愛的冷淡。我們都有罪，這是事實。但已有很多“罪人”接受在耶穌基督裡神供應的救恩。“迎見上帝”，阿摩司把神的救贖告訴以色列人，但以色列人拒絕它。這是第五章的信息。

C. 第三講章：從審判中被釋放(摩5：1-27)

1. 應得的審判(摩5：1-15)

當阿摩司預見將來的荒涼，國土的絕望和祂的百姓不願悔改時，他以哀歌為他講章的開場白(摩5：1-3)，但神仍舊提供機會來改變那逼近的災難。為此，先知為以色列作最後的辯白，來改變那審判。阿摩司呼籲以色列：

當尋求永活的上帝，你的創造主。當從舊路轉回。當尋求良善。

a. 以色列尋求伯特利：她應當尋求上帝

“你們當尋求我”重覆在第4，6，8中。尋求祂的賞賜是“必存活”。然而，阿摩司提醒以色列；若是正面地尋求神，就必定會停止尋求伯特利／金牛犢(摩5：5)。正如耶穌在新約的教導：“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太6：24)。以色列(如一個國家)；你和我(如個人)應當慎重的決定，是要浪費精力去尋求那虛妄、空虛的事或是尋求那造造萬物又是永恆的神(摩5：8)呢？現今(新約)我們藉著那耶穌基督，神的獨生子，萬物藉祂所造，來尋求上帝(約1：3；西1：16)，耶穌應許那尋找的必尋見... 得永生... 得更豐盛的生命(約10：10；路11：9-10；約10：28；14：6；20：31)。

b. 以色列應尋求正直與良善

以色列不只要尋求與永活的神建立活潑的個人關係，更要尋求正直。這是選擇不同的生活方式，特別有關誠實、公義、公平的生意交易，尋求良善而不是邪惡，如此，他們必存活(摩5：14)。阿摩司明白地說明具體來尋求正直的方法，例如：對窮人實際地關心，不接受賄賂、誠實等。對我們而言，也就是在保險、報稅、使用公物，要誠實等等。今日神呼召那些跟隨祂的人，要實際上用具體的方法來幫助窮人，少數民族。

2. 宣告審判(摩5：16-27)

再一次“所以”將阿摩司書第五章分成二部分，第二部分描述那即來臨極可畏的審判。有二個“所以”出現在這結束的講章中(摩5：16-27；6：7)。宣告審判的圖畫逐漸加強。

a. 在街道中的哀號

b. 主來的日子—黑暗無光

c. 主使他們被擄到大馬色

在摩5：18，阿摩司描寫那宗教上假冒為善的，公然宣稱期待著“主來的日子”的人，好像他們的生活是蒙主喜悅而沒什麼好懼怕的。他們忽略那只有宗教儀式的外表的敬拜，永遠不能取代與神之間真實的關係和正直的生活(摩5：21-23，25)。毫無信仰，圖有宗教儀式，假冒為善的人；他們所受的審判是相同的(摩5：18-20)。在新約中也有對“主來的日子”相似的描述，例如：“那日子”在太24：50-51，25：12-13，及耶穌在太23：13-16的警告。

注意：主來的日子的意義

“主來的日子”這一個詞在經文中，有某些學術上的意義。我們將在小先知書中發現它重覆地出現，所以我們要對這個詞作一番研究。有三點要牢記的：

第一：它經常指神審判的日子，是沒有人知道的日子。“主來的日子”不是指只有24小時。

第二：它常常有當時的意義。在這一章中(摩5)是指以色列將成為亞述的俘擄，例如：記載在摩5：27及6：17這事件精確的發生，對我們而言卻是過去的歷史。

第三：它有時是預言將來及馬上來臨的雙重意義。換句話說，當時的審判，因阿摩司的預言有詳細地描述，成為一個將會來臨更強烈審判的一個影子。我們常說“將要來的事影子先被看見”。相同的，我們研讀舊約先知書，我們要確知一些預言，包括詳細審判是凌駕於過去的當地的情形之上，甚至對我們所言，有時對以色列當時的審判的預言是與將來審判牢不可分的。如同遠處的山尖被近處的小山擋住。如此“主來的日子”這個詞有時是指“審判的日子”，但只是最終基督第二次再臨對整個世界、全人類最後審判的影子(啟6：17；16：14)。我們要小心這個詞，正如許多先知用它來預言當時及最後的審判(珥2：1，31；3：14；摩8：9；帖前5：2)。

在這章中“主來的日子”是精確的應驗在阿摩司宣講時那一時代的人。以色列將為亞述的俘擄(摩5：27)。他們是第一批被擄的(摩6：7)。10個人中有一個人死亡，死亡臨到大小房屋(摩6：9-11)。摩6：12解釋以色列被擄的必要性。他們的心如石，不能被耕種或為主結果子(耶4：3)，所以，審判是不可逃脫的。再一次，讓我驚奇的是先知對將來的審判精確的描述，甚至地理位置。“我要把你們擄到大馬色以外”。

生活應用：

我們是否在生活的各層面，實行公義、誠實、正直。或是只關心於生活上的舒適、方便、文化的現況？是否關心周遭有困難，需要幫助的人？是否向在靈性上、精神上、物質上需要幫助的人伸出援手？神是不偏待人的(摩5：21-24)，神不會接納圖有虛假的崇拜，縱使有正確的教義，祂仍然憎恨虛有其表的“嚴肅禁食”。我們要在新的啟示的強光下來尋求神，討祂的喜悅。

IV. 有關以色列的五個異象(摩7-9)

在第七章中，神藉阿摩司用異象來傳達信息。

A. 異象一：神遣蝗蟲(摩7：1-3)

這蝗災的異象是神所預備的，吃盡以色列的青物，用來描述神的審判(摩7：1)。像這樣的災已經在以色列歷史中發生過(比較利26：4；26：19-30和摩4：9)。但是，這也象徵著上帝的審判，敵人擄掠全地(珥1：6-7)。因阿摩司向神求“主耶和華，求你赦免，因為雅各(以色列)微弱，他怎樣站得住呢？”祂的審判被暫時延遲(出32：11-14；撒下4：12：23；摩7：2-3)。

B. 異象二：神命火災(摩7：4-6)

根據這第二異象，在以色列拒絕神在審判中降災和神的憐憫之後，阿摩司看到另一個異象，神用火審判。可能象徵那在蟲災之後，旱災的熱氣(珥1：10-20)，也再一次象徵著戰勝的敵人，用火毀壞。再一次，先知成功地祈求神延遲祂的審判。但是，再一次地，以色列忽略神的警告。

C. 異象三：審判的準繩(摩7：7-17)

1. 準繩的象徵：

在這異象中的準繩或錘規，是一條繩子，一頭綁著重物，有時是用來決定一個建築物該不該拆毀(王下21：13)，水泥匠或木匠用這來決定垂直線。例如：將準繩靠著牆，就能看這牆是垂直或彎曲的。在這異象中，以色列象徵著一堵傾斜的牆，不是垂直向著神，這是用準繩可看出的(賽34：11)。神拿著公正的準繩測量彎曲、邪惡的以色列國。以色列國因此受審判和受咒詛被拆毀。即使在前二個異象中，當阿摩司懇切為以色列說情，神就取消懲罰但警告。以色列相反地，在異象三中，神決定不再延遲，神不再給以色列任何機會暫緩受罰。時候到，她們將被敵人所擄。摩7：：9尤其是指以色列拜偶像的高地將成荒廢，耶羅波安二世的皇宅將在刀劍下倒塌。神藉著異象三，祂在摩4：2；5：27；6：7，11；7：9中，重複亞述入侵的預言。

2. 這異象對耶羅波安二世和他的祭司的影響

這是最明顯的異象，針對著整個皇室家族，包括久懷憤怒於心的邪惡祭司亞瑪謝，他將阿摩司的信息一再地報告他的主人：耶羅波安二世。這二個人想阻止神藉祂的先知的信息。但是，“耶和華阿，你的話安定在天，直到永遠”(詩119：89)。因此他們不但不能阻止神的話和審判，他們的下場肯定了阿摩司所說的每個字，正如阿摩司所預言的(摩7：10-17)。

D. 異象四：以色列，一籃熟透的水果(摩8：1-14)

在希伯來文，摩8：1，玩弄字眼。“熟透的水果”(聲如Kaitz)與“結局”(Katz)，在希伯來文的發音非常相似。當水果成熟採取就完了。珥3：13也用這象徵(參耶24：2-3，8-10；啟14：15-18)。在這裡以色列象徵著熟透的夏果，等著收成，等著受審。在異象三中，相同地意味著結局。審判是免不了的。

1. 以色列該受的審判(摩8：3-7)

“那日子”(主的日子)的災難在摩8：3再一次地列舉。阿摩司應用這異象起訴在以色列中，犯罪的人他們自稱為神的名所呼召。這應用穿插在預言間，來描述如此生活型態的後果(摩8：4-14)。阿摩司在舊約中論到社會需要有公義最多的一卷書。有關以色列該受審判的罪惡列舉如下：

- a. 對那為生存掙扎的中層階級漠視不理(摩8：4)。
- b. 買賣時欺詐，黑市交易(摩8：5)。
- c. 只顧自己飽暖，對貧窮的漠視不理(摩8：6)。

2. 宣告審判(摩8：8-14)

在阿摩司時代的人(包括阿摩司)並沒有看見(我們也是如此)審判的發生，神沒有立即審判。如前面所提，這是在研讀預言時非常重要的。例如：在摩8：10可以了解為敵人入侵、被擄、被放逐，發生在緊接著先知的預言。但是8：11-12；9：5，9，可看做雙重的應驗。很明顯的，對當代的人是馬上應驗，不但如此，這預言也指向歷史終結的更嚴厲的審判。

E. 異象五：耶和華站在壇邊(摩9)

1. 不可逃脫的審判

就像先知以賽亞在賽6：1中的描述，在異象中，他看見耶和華的聖潔莊嚴，阿摩司也看到主站在壇邊的異象(摩9：1-10)。這個異象與先前的異象不同，主親自出現沒有表徵，雖然解經家有不同的解釋，這祭壇(在摩9：1)可能指伯特利的祭壇，是拜偶像的人心。這祭壇是敗壞的開始。在下列描述審判的經文是比喻的形式(摩9：2-6)。2-5節強調沒有一個作惡的人能逃脫神的審判——不論是在穹蒼深處、在迦密山頂、海底、神的審判將臨到。6-8節強調神是創造主，看這邪惡的百姓如外邦人，不再是祂的百姓，如此審判他們。

2. 有限的審判

縱然如此，更重要的是，我們不要忽視，神在這幾節中應許復興。注意在9：8中“卻不將雅各家滅盡”。9：9中“我必出令，將以色列家分散在列國中，好像用篩子篩穀，連一粒也不落在地上”，這裡提到以色列家被主審判許多次。例如：首先被審判擄到亞述，在70 AD，當他們拒絕耶穌為他們的彌賽亞時，再一次被分散到各國中。雖然如此，他們生存在不同於阿摩司時代的列國，以色列從沒有失去它的特徵。雖經過二千年的散居列國中，其他的預言如歸回巴勒斯坦，不可思議的應驗。事實上，今日的猶太人，經過二千年不同國家的生活，仍是分別的一族，保有它的特性，使它們有別於他們所住的國家，是一個人類歷史奇特的現象。這只能在新舊約預言的亮光中來完全了解，是以色列將被塑造成一個信心的國家，引導萬國歸向上帝。

3. 未來復興的應許(摩9：11-15)

摩9：11顯然是指彌賽亞，主耶穌基督。祂是大衛的子孫，來做以色列最後的王。根據徒15：15-17預言，使徒雅各引用這段經文來提醒猶太人的基督徒，祂也恢復被毀的敬拜(帳幕或聖殿的象徵)，如今，雅各說：神正建立真正的敬拜，是建造在同一猶太舊約先知的基礎上(腓2：20)。這“聖殿”(猶太基督徒團契首先相信的)。這是真實敬拜的建築，單指猶太人而言，萬國藉著他們來尋求主(徒15：17)，它是首先經由彼得，再由保羅，他們是猶太人，所有的國家都聽到基督的福音。但是，在徒15：17沒有完全的應驗摩9：11的神的應許。摩12-15其餘的預言尚未應驗。經文告訴我們：當以色列敬奉神如一人時，所有的預言都要應驗。以色列不再被滅絕(摩9：15)。

在嚴厲的懲罰之中，主仍繼續呼召祂的百姓以色列。但是有大的改變。我們必須以今日的亮光中來讀摩9：9-10，雖然以色列國仍在萬邦中糊口渡日，但是一個真正的以色列，必定不被神所遺忘(羅9：6；11：25-26)。有趣的是摩9：14-15已在今日應驗了。雖然如此，我們知道大多數的以色列人仍不認識他們的彌賽亞，在他們真正悔改以前，他們仍有被滅絕的危險(摩9：15)。

第一天 請讀有阿摩司書的講義

1. a. 在講義中所提到有關生活的應用中，那些對你最有意義？
- b. 在講義中，那些信息引你的興趣、喜樂或是新的認識？

第二天 讀約珥書全書

2. 列出每一章提到神的審判，勸人悔改及神的應許的經文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神的審判	1~12, 15~20		
勸人悔改			
神的應許			

3. a. 圈出所有提到“耶和華的日子”的經文
- b. 說明每一提到“耶和華的日子”時所強調的重點

第三天 再讀約珥書1~2:27

4. a. 神多次用蝗虫的災害審判人類來預表人類因戰爭所受的審判；應驗了沒？為什麼？
- b. 從第一章中找出可以應用在人類身上的經文
5. a. 在2:1~11那些描述蝗虫之軍也同樣可以用來描述人類的軍隊？
- b. 那一段經文甚至讓我們可以連想到現今的坦克車及武器？
6. 應用約珥書2:12~13 到我們自己身上，請分享
 - a. 你是否只是想得到聖經知識而讀經？
 - b. 這段經文是否使你看到自己沒有分別為聖的罪及沒有愛人的心
 - c. 你是否有“撕裂心腸”，“禁食(放棄物質的追求)”及“以哭泣，悲哀的心來求神”的經歷(參閱使徒行傳2:38~39)
7. 當一個人為過去所浪費的年歲而沮喪時，以一個永生的眼光，你如何以約珥書2:19~27中神的應許去鼓勵他/她？
8. 約珥書2:27中的最後一段經文，對你有什麼特別意義？

第四天讀約珥書2:28~32及使徒行傳2:1~27

9. 比較約珥書2:28~32及使徒行傳2:1~27
 - a. 那一個預言在五旬節時實現了?
 - b. 在32節中的那段經文因為所提到的地點使我們知道這預言尚未實現?
10. 在約珥的時代，女子在事奉神的地位上非常低，約珥如何強調女子事奉的重要性(彼得也引用)?
11. 舉出兩點約珥書對五旬節以後有關聖靈的預言與舊約中聖靈的工作不同之處?
12. a. 從約翰福音7:37~39, 舉出至少兩點有關耶穌對聖靈的預言?
b. 約翰福音14:17, 他又如何預言聖靈與人類的關係?
13. 當約珥預言聖靈會降臨到每一個人身上，他是否是指無論信或不信的人(參閱使徒行傳2:38, 羅馬書8:9~10, 啟示錄3:20)?
14. 從下面每一段經文中，寫下聖靈的工作：
 - a. 約翰福音 7:37~39
 - b. 約翰福音 16:7~15
 - c. 使徒行傳 1:8
 - d. 羅馬書 8:9, 15, 16
 - e. 哥林多後書 3:17~18
 - f. 加拉太書 5:22~23
 - g. 以弗所書 1:13

第五天及第六天 讀約珥書3及撒迦利亞書14:1~16(當你讀約珥書第三章時，先不要讀3:4- 8)

注：約沙法的意思是神的審判，這一章預言列國攻打猶大及耶路撒冷為了是要把猶太人滅絕

15. a. 約珥書3:1~2, 9~21所記載的實現了沒有?
b. 舉出約珥書第三章中的預言及撒迦利亞書14:1~16中的預言相似之處
16. 約珥書3:1~2, 9~17中那五件事在審判時必定會發生?
17. 舉出約珥書3:17~21中有關神對猶大國的祝福及重建的應許，在猶太人的歷史中尚未實現